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

聲　請　人　柯錫佳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
周佳慧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3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可知，倘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主管機關需進行調處，並無裁量空間，亦無任何於調處前應為之前置程序，然系爭規定竟規定行政機關得先予查處，強加人民法律所無規定之義務，即人民必須於行政機關「查處」後就查處結果「再」提出異議。是系爭規定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

（二）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處分，顯然違背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且具有無效事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認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